

##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郑洪河先生、王尚虎先生、王晓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80.00 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T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

(2) 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4）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4 月 2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6）债券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7）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8)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4月20日（T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杨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8.5504 元（发行总量 980,000,000 元/当前总股本 114,614,334 股，向下保留四位小数）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85504 张可转债。

金杨精密现有 A 股总股本 114,614,334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9,799,984 张（当前总股本 114,614,334 股×转换比例 8.5504/100 后取整），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8%（优先认购上限 9,799,984 张/发行总量 9,800,000 张）。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210”，配售简称为“金杨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金杨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①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1210”，申购简称为“金杨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 ②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A. 申购配号确认

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B. 公布中签率

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C.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T+2 日公告《中签号码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 ③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券、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发行结果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金杨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杨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98,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9,4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5、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5、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6年4月16日 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026年4月17日 周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4月20日 周一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4月21日 周二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6年4月22日 周三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6年4月23日 周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4月24日 周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